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18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新顺恒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树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226R07J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32号办公楼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组织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生产废水排放口（编号：WS-397101）外排水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我局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的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JH050902号]，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总铜为0.56mg/L，已超出你单位应执行的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0.5mg/L的要求，超标0.12倍。你单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JH050902号]及移交表、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环保主管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关于江门

市江海区大和电器配件厂年产灯饰 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及报告书相关页、你单位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及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废水站运行情况表、2024 年 4 月 6 日污水站药剂的送货单、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水费收据的复印件，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供的《关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 32 号周边污水纳污有关情况的复函》，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